



**CANbridge Pharmaceuticals Inc.**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在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4條。
- 1.2 第114條的摘錄載列如下：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由股東簽署的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

###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

-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接獲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通知時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在公告或補充通函載列被提名參選為董事的人士的相關資料；
- 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有關公告或發出有關補充通函；及
- 評估是否需要押後舉行有關選舉董事的會議，以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提名任何人士（「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則須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通知」）。
- 3.2 通知必須(i)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參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最少須為七天。
- 3.4 為使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案，擬提出建議的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提交並送呈通知。

### 4.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4條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

第64條的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宜參閱細則以瞭解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倘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